



衛生福利部
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依據.....	2
參、計畫期程.....	2
肆、申請醫院資格.....	2
伍、獎勵內容.....	2
陸、預期效益.....	3
柒、計畫申請方式.....	3
捌、經費申請方式.....	4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5
拾、注意事項.....	5
附件 1 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	6
附件 2 契約書草案.....	7
附件 3 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執行流程.....	11
附件 4 兒科住院醫師名單（範本）.....	12
附件 5 兒科住院醫師個案說明（範本）.....	13
附件 6-1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兒科住院醫師適用版	14
附件 6-2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第二年訓練兒科組醫師適用版	15

衛生福利部

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醫療環境變遷及少子女化趨勢等因素影響，各醫院紛紛反映兒科住院醫師招募困難，即使進入兒科住院醫師訓練，未完訓即轉科之比率亦偏高。為鼓勵醫師投入兒科訓練與服務，及提升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住率，爰辦理本計畫，獎勵「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ost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簡稱 PGY)之兒科組第二年訓練醫師(以下簡稱 PGY2 兒科組醫師)及兒科住院醫師完訓後留任於醫院執業，以穩定兒科醫療照護人力，確保兒童都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

貳、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8 日院臺衛字第 1141004994 號函。
- 二、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0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22477 號函核定「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 年至 117 年）」。
- 三、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獎勵項目。

參、計畫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肆、申請醫院資格

具備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且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教學醫院。

伍、獎勵內容

- 一、獎勵對象：領有醫師證書，執業登記於醫院，且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在職之 PGY2 兒科組醫師及第 1 年至第 3 年兒科住院醫師（下稱兒科住院醫師）。

(一) 請領留任獎勵費之 PGY2 兒科組醫師及兒科住院醫師，應於本計畫

獎勵費申請期間，仍執業登記於醫院。

(二) 於本計畫獎勵費申請期間，已完成最後1年專科訓練，轉任至其他醫院執業之兒科住院醫師，應向轉任前醫院請領留任獎勵費；若執業登記於基層診所者，不得請領獎勵費。

二、獎勵方式：

(一) PGY2 兒科組醫師及兒科住院醫師之留任獎勵費，由訓練醫院統一申請、發放。

(二) 申請醫院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內收訓之 PGY2 兒科組醫師，完成 9 個月兒科訓練課程，並進入第 2 年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9 萬元之留任獎勵費。

(三) 於申請醫院之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收訓之第 1 年至第 3 年兒科住院醫師，每完訓 1 年（12 個月），發給 12 萬元之留任獎勵費。

(四) 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計算期間，以兒科訓練年限為限，且同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部「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

(五) 轉科至兒科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者，轉科後完成 1 年（12 個月）專科訓練，始發給留任獎勵費。原接受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後轉科至非兒科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者，自轉科日起失其獎勵資格。

陸、預期效益

提供 PGY2 兒科組醫師及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支持醫學生投入兒科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以增加兒科醫師人力，達到提升兒童醫療品質之目標。

柒、計畫申請方式

一、已經本部核定辦理 113 年度「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之醫院，毋須申請本計畫。未曾辦理 113 年度「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之醫院，可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公告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若遇假日遞延）期間，向本部申請。經審查通過並與本部

簽訂契約書之醫院，後續年度毋須重複申請。

二、申請計畫醫院應於各年度申請期間，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下稱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ec.mohw.gov.tw/dohh_old/security/login.aspx)申請，系統操作方式詳見該網站公告。

三、本部將通知計畫審查結果，並與核定之申請醫院簽訂契約書(如附件 2)。

捌、獎勵費申請方式

一、本計畫獎勵費每年申請 2 次，限由與本部簽訂契約書之醫院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 3)

二、每年之獎勵費申請期間，分別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及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遇假日遞延)。

三、獎勵費計算方式：

(一) PGY2 兒科組醫師：於各年度 2 月 28 日或 8 月 31 日止，完成 9 個月兒科訓練課程，進入第 2 年兒科專科醫師訓練，且執業登記於醫院者，每人可申請 9 萬元留任獎勵費。

(二) 兒科住院醫師：於各年度 2 月 28 日或 8 月 31 日止，完成 1 年(12 個月)兒科專科訓練之兒科住院醫師，且執業登記於醫院者，每人可申請 12 萬元留任獎勵費。

四、醫院應於經費申請期間，至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符合獎勵資格之 PGY2 兒科組醫師及住院醫師名單(參考格式如附件 4)。如填報資料時，系統出現異常提示，應於申請期間內上傳「獎勵費申請異常個案說明」(如附件 5)。

五、本部審核結果由計畫管理系統通知：

(一) 審核未通過者，醫院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程序。

(二) 審核通過者，醫院得於計畫管理系統列印符合資格之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請領清冊，並請請領獎勵費醫師於請領清冊簽章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函送請領清冊及費用領據，向本部請款。

六、以每位住院醫師每年發給一次留任獎勵費為原則，兒科住院醫師至多 12

萬元,PGY2 兒科組醫師至多 9 萬元,申請日前完訓月份不得重複採計。

七、符合獎勵資格之住院醫師，如未能於獎勵費用申請期間，與醫院確認資料且於請領清冊簽章，相關損失由住院醫師自行負責。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申請醫院應於收到留任獎勵費後，依請領清冊撥付獎勵費予住院醫師，並以正式公文函復本部撥款日期及撥款清單，以完成核銷作業。

二、申請醫院對於撥付之獎勵費如有疑義，應於收到費用後 15 日內，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以受理。

拾、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計畫獎勵資格，惟獎勵費申請期間因育嬰留職停薪、產假、服兵役、公費生等因素未執業登記於醫院者，得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費。

二、本案獎勵費為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應全數撥付住院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申請醫院薪資發放。

三、符合資格之住院醫師，未依規定確認申請資料與完成請領清冊簽章，致影響獎勵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住院醫師自行負責。若申請醫院未依住院醫師請領清冊撥款，或轉為醫院給付人員薪資，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款項。

四、本部將以醫院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之改善情形，作為計畫執行成果，申請醫院應配合本部對本計畫之相關查核與招收率及留任率等資料收集作業。

五、申請醫院應請符合本計畫獎勵資格醫師，簽署「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同意書參考範本如附件 6)，並存放於醫院備查。若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留任獎勵費，並已領收者，申請醫院應將溢領經費繳回本部。

六、申請醫院應辦理住院醫師受領本計畫獎勵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格式代號：92，所得稅類別：其他所得)，惟無需代扣所得稅，亦無需代扣補充保費。

七、計畫相關疑義諮詢專線：02-85907337。

附件1 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
(格式)

申請醫院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地址			
計畫負責單位			
評鑑資料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評鑑	如：醫院評鑑優等或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 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專科訓練醫院 資格效期	科別	最近一次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兒科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附件 2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
契約書

計畫名稱：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特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依「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辦理，該計畫內容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第二條、本契約自簽約日生效。

第三條、計畫經費核算：依「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條、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撥付方式：

（一）撥付原則：

-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撥付方式：依「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乙方應辦理住院醫師受領本計畫獎勵款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住院醫師人數與金額，核實撥付予住院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乙方薪資發放。如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第六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內容要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三）乙方於計畫期間，應請院內住院醫師簽署「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並存放於乙方備查。如以不實資料申請留任獎勵

費，並已領收者，乙方應將溢領之費用，繳回甲方。

(四) 乙方於經費撥付完成後，應將撥付日期及撥付清單函送甲方備查。

(五) 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乙方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薪資發放。

第七條、計畫評核方式：依「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一) 乙方不具兒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二)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

(三)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九條、因計畫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規定辦理續約。

第十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第十二條、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2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自計畫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執行流程

	衛生福利部	醫院	說明
計畫申請	<pre> graph TD Start[至本部系統網站申請] --> Audit1{審核} Audit1 -- 通過 --> Audit2{複審} Audit1 -- 申請文件不完整 --> AddInfo[補充申請資料] Audit2 -- 不通過 --> Reject[退件] Audit2 -- 補件資料完整 --> Sign[簽約] </pre>		<p>1. 計畫申請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止（若遇假日遞延）。</p> <p>2. 申請計畫醫院應於各年度申請期間，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網址：https://pec.mohw.gov.tw/dohh_old/security/login.aspx，下稱管理系統）申請。</p> <p>3. 申請未通過之醫院，次年得再次申請。</p>
經費申請	<pre> graph TD Start[提報請領獎勵醫師名單] --> Audit1{審核} Audit1 -- 申請文件完整 --> Audit2{複審} Audit1 -- 申請文件不完整 --> AddInfo[檢附個案說明] Audit2 -- 申請文件不完整 --> Reject[退件] Audit2 -- 補件資料完整 --> Step1[1.列印請領清冊] Step1 --> Step2[2.完成清冊簽章] Step2 --> Send[以公文函送完成簽章之請領清冊至衛生福利部申請費用] </pre>		獎勵費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20日，或9月1日至9月20日（若遇假日遞延），醫院應於申請期間至管理系統填報請領獎勵費醫師名單。
經費撥付及核銷	<pre> graph TD Audit1[核定費用] --> Advance[領據請款] Advance --> Payment[撥付費用] Payment --> Report[函復撥付時間與撥付清單] </pre>		

附件 4 兒科住院醫師名單（範本）

兒科住院醫師名單（範本）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佔專科容額年度	兒科住院醫師之訓練起日
A○○○	王小明	113	113/8/1

附件 5 嘉獎費申請異常個案說明（範本）

獎勵費申請異常個案說明（範本）

醫院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 類型：

類型 I：該人員因送至他院代訓，執登於他院。

註：如該人員佔他院之住院醫師容額，應由所佔容額醫院申請其留任獎勵費。

類型 II：

- 因_____（如：公費生下鄉服務），致未於所佔容額之訓練年度（當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起訓。
- 因考取醫師證書時間延遲，完訓時間較原佔容額訓練時間長。
- 因訓練期間中斷，完訓時間較原佔容額訓練時間長。

類型 III：其他（應說明原因）

二、 訓練資歷：

訓練醫院	佔專科容額年度	級別	訓練起訖	備註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三、 其他說明：

附件 6-1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兒科住院醫師適用版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範本）

- 一、本人為任職醫院於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收訓之住院醫師，依衛生福利部「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 二、本人應主動於醫院申請留任獎勵費期間，於留任獎勵費請領清冊簽章後，由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勵費。若未於醫院送出資料前完成簽章，其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瞭解衛生福利部撥付之留任獎勵費應由醫院全數交付本人（醫院不得轉為薪資支付）。
- 三、本人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退還留任獎勵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本約定事項如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_____醫院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2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
醫學訓練第二年訓練兒科組醫師適用版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範本）

- 一、本人為任職醫院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
額內收訓之兒科組醫師，依衛生福利部「兒科住院醫師留
任獎勵計畫」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 二、本人應主動於醫院申請留任獎勵費期間，於留任獎勵費請領
清冊簽章後，由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勵費。若未於醫院
送出資料前完成簽章，其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瞭解衛
生福利部撥付之留任獎勵費應由醫院全數交付本人（醫院不
得轉為薪資支付）。
- 三、本人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退還留任獎勵費，並
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本約定事項如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_____醫院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